臺東縣政府 113-116 年客家文化研習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及傳統技藝，培養具備實作、創作及欣賞能力之班隊，進而達到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補助對象：於台東縣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

 （不含政黨、民營事業機構所屬團體）。

三、補助範圍：

 (一) 辦理各類客家「文學」與「藝術」研習活動。

（二）辦理客家「傳統戲曲」及「歌謠」、「年輕人音樂」講座課程或研習活動。

（三）辦理客庄木藝、竹編、織品與點心、粄食等講座課程與體驗活動，並建構食農教育與食農地景。

（四）其他有助推展客家文化藝術發展之計畫。

四、補助原則：

 （一）同一社團同年度提出同性質計畫以一案為限。

    (二) 每案補助金額至多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
    (三) 辦理客家文化研習班之開辦需求，每班以補助36小時為原則，最高

 以5 萬元為上限。

 （四）授課講師以客語薪傳師或具有客家音樂相關比賽得獎經歷且具備多

 年教學經驗者為佳。

 （五）補助經費不含活動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爆竹、煙

 火、建築、工作服、硬體設備購買等項目。

五、申請時間：於每年度2月1日起3月31日止。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
        期、地點、參加對象、計畫內容、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1式1
        份（含電子檔），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申請文件函送台東縣政

府民政處（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件外，本府得不予受

理。

（二）檢附團體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三) 申請單位所送資料及相關附件，本府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留

 存備份

七、審查作業：
    (一)由本府承辦單位就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內容等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會同本府相關科室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各申請單位。

八、審查考量原則：
    (一)對傳承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效益。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三)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等情形）。
    (四)其他。

九、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經費核銷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至遲應於當年度10月31

日前，檢具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與成果報告

（含電子檔）等資料1式1份函送本處結案，實際結算數少於原補助

款者，賸餘款應依上開期限繳回本府。
      (二)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扣繳，由受補助單
          位依規定處理並負責。
      (三)逾期未核銷或結案，經本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核銷或結案且

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已請領補助款者應將該款項繳回本

府，且自本府通知日起1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四)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至遲應於活
          動舉辦前10日敘明變更原因並函報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

本府得撤銷其補助。

十、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擔保申請計畫或成果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如因侵權等情形致本府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

 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府並得撤銷或追回已撥付款項。
   (三)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同意無償授

 權本府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當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經費用罄即停止

 辦理。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獲補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追 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